

##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**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: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袁亚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18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2018年10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